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八期

警務旬刊

陳繼淹題

北平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二十八期警務旬刊

目次

- 一、總理遺像及遺囑
- 一、陳局長近影
- 一、論著
- 航空警察須知
- 性相學
- 一、特件
- 北平市公安局警察共濟社二十五年一月分收支報告
- 一、法規
- 北平市公安局特派巡官長警駐守各機關章程
- 北平市公安局請願巡警章程
- 一、訓令
- 奉 市政府令公布北平市護士註冊給照規則等因除分行外抄發原件仰知照（附抄件）
- 奉 府令奉院令發給執照樣式抄發原件仰知照（附抄件）
- 奉 府令關於維持銅元標準價格一案應切實遵行仰遵照
- 為各洋葯房懸掛印就楊梅病狀男女生殖器圖用作廣告實屬有傷風化仰即取締
- 奉 府令奉院令發修正印花稅條文及稅率表抄發原件仰遵照（附抄件）

- 奉 府令奉黨察政委會令清明政治肅利人民應以嚴禁土匪肅清共黨禁絕毒品修築道路等事為急務仰遵照
- 奉 令修正北平市牙行營業章程施行細則抄發原件仰知照（附抄件）
- 奉 令准內政部咨請取締戀愛聯鎖仰遵照辦理
- 為發戶籍轉報時間辦法仰遵照（附抄件）
- 奉 府令奉黨察政委會令各機關職員兼差不得兼薪仰查明呈復以憑核轉仰遵照
- 奉 府令中央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仰遵照
- 奉 令准內政部咨清查先哲先烈祠廟財產概況隨時協助社會局辦理等因仰知照（附抄件）
- 奉 府令奉院令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仰遵照（附抄件）
- 一、局令
- 據第三科呈請以科員鄧振中改派高等偵探室主任應予照准仰知照
- 一、公函
- 函工務局為市內各商號所標旗幟廣告請嚴予審核批駁希查核見復
- 復北平市商會准函宣輸大車通行油路應以無法繞越處所為限業經通飭各區署遵照辦理希查照
- 復衛生局准函以陰陽生取消後關於死者是否變死之檢查擬由雙方負責檢舉等因本局其表贊同函復查照
- 本局二十五年三月分查抄烈性毒品案件表
- 一、本局第五十七期賞罰公告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成爲一獨立自主之國家。今國民革命之目的已達，中國已告獨立，而國民革命之目的亦告完成。余死後，凡我同志，務須遵照余之遺囑，繼續努力，以求國家之統一，民族之團結，及世界之和平。此余之遺囑也。

陳局長近影



論 著

航空警察須知

(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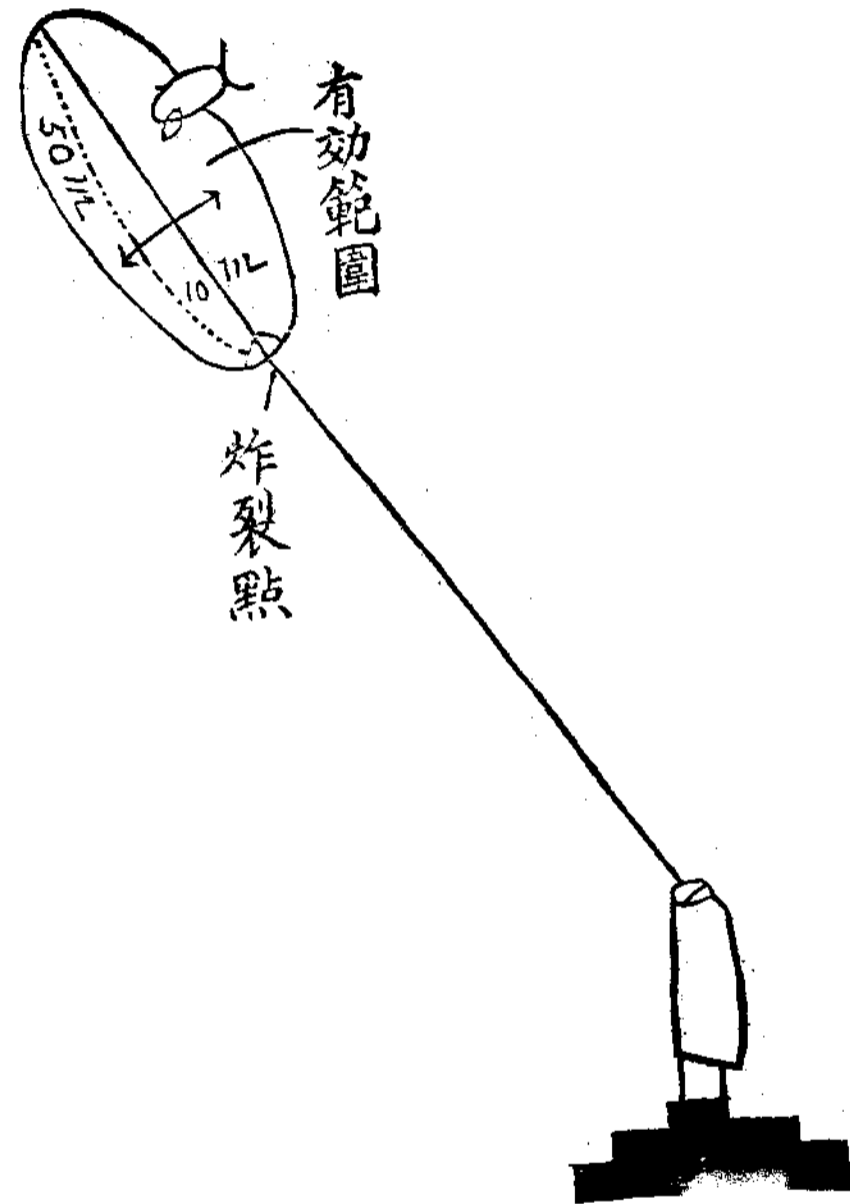
二，防空航空隊。

防空航空隊，不分晝夜，均須與照空隊聽音機隊協同動作，以迎擊敵機，擊墜與擊退，為唯一之任務，依

三，高射砲隊。

監視哨之警報，須有立刻出動之準備。

高射砲隊，依照空燈及聽音機之補助，以射擊敵機，為唯一之任務，高射砲口徑，約分七生的口徑與十生的口徑兩種，七生的口徑者，有效彈着距離為七千米達，十生的口徑者，有效彈着距離為一萬米達，但十生的口徑高射砲，搬運機縱以及射擊速度，均劣於七生的口徑者，



故今多以七生的口徑者，為高射用主砲，砲彈構造，以瞬息之間炸裂多數為之破片為主，炸裂面積，自炸裂點為縱直徑五十米達，橫直徑十米達之橢圓形，其圖如左

依統計；在一九一六年歐洲大戰期間，每擊墜一架飛機射彈數為二萬一千發，至一九一八年歐戰將終，為四千發乃至五千發，爾後高射砲技術進步，僅用十發，可擊落一架。

四，高射機關槍隊。

高射機關槍隊，其任務與高射砲隊相同，高射機關槍，有效彈着距離，為二千米達，但依學理而論，如在軍隊直上或近距離，在六百乃至一千米達以內，即用步槍，亦恒有命中之効。

五，燈火管制。

燈火管制，在遮蔽敵眼，減少損失，無論房屋內外，工廠，電車，汽車，火車等一切燈光，有警報時，均須消滅，或遮避，縱有不能消滅之燈光，如交通頻繁及車站等處，亦須用有色燈光，以避敵眼。

六，掩蔽。

掩蔽之法，目的在減少損失，更以近代炸彈之猛烈，如燬屋之地雷炸彈，有重自五十公斤乃至三百公斤者，故積極自衛固勿論，即消極自衛，如屋頂，用以彩色之漆，加以描繪，使與樹林無分，或平頂之房屋，如工程堅固者，堆砌沙袋，再遮以樹枝等等，各盡其

七，偽裝。 智與力，以求最善之努力也。

偽裝，用以夜間防空，大致另於都市之外，開闢偽裝地區，配以燈火設置，凡夜間因風向氣候等，預測有敵機來襲時，則於都市內，施行燈火管制，消滅燈火，同時將偽裝地區之燈火燃點，以照敵眼。（本項參照本局出版戰時警察學）

航空警察權及服務

人與物，為地方的移動，謂之交通，依移動地方的關係，大別為（一）陸上交通，（二）水上交通，（三）空中交通三種，近十年來，航空事業，已入實用時期。如運輸貨物，遞送郵件，搭載旅客，保護關稅漁業，監視稅密運輸等等，逐日擴張，兼之由國內航空事業，漸次進至國際航空事業，實以構成空中交通，由斯所謂人的移動，物的運搬，以及時間與距離的短縮，事業的經濟，莫不本此空中交通，發生一大變化，惟是自航空事業發達後，不論國內與國際的航空事業，對於人類共同生活，增進福利之同時，危險亦相隨而生，是以國家，依維新內外航機空中交通關聯上的社會公共安寧秩序之警察作用，發生航空警察權，包括國際與國家兩方面，依警察權，執行實物也，其執行區分如左。

國家航空 警察
國際航空 執行
警察 憲兵

空戰法規
空戰防空

領空權
以交通及軍機為目的……平時取締
以中立及作戰為目的……戰時制空

航空警察之服務，依前項之區分，約分國家航空取締，（除軍用）及國際航空取締兩種，茲分述如左。

甲，國家航空取締

一，航空機資格。

航空機與輪船相同，國籍及製造，均屬重要登記事項，其取締要旨，第一在考查資格，因為航空機，有屬於國營者，有屬於陸海軍專用者，有屬於依法令或條約成立之公司者，有屬於私人者，除屬於國營及陸海軍專用者，應另依專則取締外，其屬於團體公司及私人者，凡該機之國籍、標識登錄、記號，及所有者姓名住址等，均須查明，第二應查其性能，即關於機之製造事項，如機種型式，製造材料，構成機體部分品，發動機，載量力，已否裝置無線電，及全機有無變更與損害處所，並航機執照等，均屬之。

二，機師。

機師，如輪船之船長機士等，國家行政上，為慎重人命及航空事業之安全，設有專章，考驗其出身，技術，分別等次，給予機師執照，以示限制，所以對於技師執照，或證明文件，均須注意檢查，以便取締。

三，航空日誌。

航空機航空，如輪船航海，俱備有日誌，無論國內國外，殆為通例，執行職務時，對於此項日誌之有無俱備，以及記載是否確實，均須加以密注意，等資查考。

四，業務取締。

業務取締，如航空路線，飛行日時，乘客額數，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以及裝載物品種類，重量，均屬之。

五，查禁事項。

查禁事項，約分七項，（一）軍火炸藥等違禁物品，（二）違禁物品，（三）偷漏關稅貨物，（四）犯罪人（五）危害治安及反動刊物，（六）攝影機（七）軍用地圖，服務航空警察者，在航空機離站以前，落站以後，必須努力於可疑之人與物，注意取締也，六，禁止航空區域。

凡屬軍港要港，要塞地帶，或其他指定地域，皆屬於禁止航空區域，並禁止攝影及描寫。

七，航站。

本項取締，綜其要點，第一為航空機起落之警戒，航空機恒以對抗的風向起落為原則，蓋欲劃定警戒線，先須知得方向，而後施以設定，但設定之關聯下，吾人應注意者有三，（一）航空往往因飛行之計畫，延走不誤，或因空中風向風速與地上風向風速之變，致當出於預定警戒線之地點，（二）航空機雖飛起後，往往因發動機發生重大之故障，或機件損壞，旋即復落航站，（三）航空機在起落之時，常因顛覆，釀成火災，發生群眾之混亂，所以劃定警戒線，先應注意周圍之地形地物，次應對收退警戒之時機，特別

偵察，否則因防範不周，發生不測之危害，二十年十二月九日上海巡警司令，乘上海號飛行機，由龍港浦邊飛行場出發，飛抵後，轉向西北，右翼機旁沙船橋頂，電機機脫離，頓失重心，墜落泥沙中，機師潘爾根，美機師貝爾等，均負重傷立斃，警司令斷右臂，幸在場送行人員，從毀機中救出，送醫院救治，由此觀之，警戒及撤退之時機，固留餘裕之時間，倘機起即撤，易招危險至為明顯，第二為預防火災之警戒，因為航空機，機帶多量汽油，易於發生火災危險，故機起四週，須加以嚴密的注意，（如香烟餘燼之類），第三為救護準備，因為飛行場內，何時發生危險，不可預測，關於救護處置，平日確有準備之必要，以免倉皇失措，致誤時機。

乙：國際航空取締

一、國境檢查。

外國航空機，飛至國境，因關係國防及國家主權，經我政府許可者，始以檢查後放行，未經許可者，應查原因報告，並施以檢查，如國籍、航空執照、機師執照、航空日誌，以及性能上應查事項，機帶帶物品時，均須加以縝密檢查以資防範。

二、臨時檢查。

關於外國航空機，為保護電機之秘密，在落站離站之時，得施行臨時檢查，檢閱一切書類。

三、軍機保護。

航空事業之發達，對空之事機保護，實感一大脅威，故凡軍港要港要塞地帶及指定禁止航空區域，一律禁止飛行，尤須查禁攝影描圖等之違反行為。

四，其他如國籍各種證書禁運物品以及公安上一切之取締，參照第三章第一節平時取締，第四章第一節國家航空取締。

性相學

（續前）

十六，手

手相自古雖有創明，亦惜年代久遠，失其所以然，即如指紋，在我國亦創明最早，恒見三十年前之軍隊花名冊，每於籍貫身長等記載之下，必書列在斗無，或右斗無之附記所謂斗者，即指箕斗紋之有無，以資識別個人之異同也，至以指代印章之用，今日習慣上猶沿用之，須知紋為手指相之一部，研究手相，須先明頭腦與手之關係，人直立，草木亦直立，但人之命根在上，草木之命根在下，人與草木，形如倒置，人傷腦則死，草木傷根則死，故手足實為人之枝葉、枝幹為草木之枝葉，本此原理，根強，其枝葉未有不繁茂也，根弱，其枝葉未有不萎枯也，故顏面為心性之表徵機關，手亦為心性之表徵機關，茲為便於說明起見，區分手之分類手掌及手指之三點，列述於後，

甲，手之分類，

手為心性表徵機關，一如其顏面，已如前述，其分類亦可綜分三種如左，

(一) 神經手，此類手細長，由於神經質之本源，主多智，感覺靈敏，在適於勞力，性近於文學、美術、思想、技術等。

(二) 筋骨手，此類手，筋骨均等發育，由於滲汁質之本源，主剛勇，動止謹嚴，適於勞力，性近於任勞、冒險、勞動等。

(三) 營養手，此類手，肥短多肉，由於營養質之本源，主仁厚，性情溫和，富於忍耐，性近於慈善理財，以及商業等。



乙，手掌

手掌最要者，在察掌紋，掌紋之重要幹線有三，古相書掌之三紋，(如後圖)稱天紋，人紋，地紋，天紋主父母及初年，人紋主自己及中年，地紋主妻子婢僕及晚年，依生理及性理的研究，得區分為心情，智能生命，三線，茲更分述其大要如後，

(一) 心情線，關係於腦之前頭葉，仁惠及正義等高尚性情中樞，坐於是焉，依紋之美惡精粗等，可斷其心情如何，審紋理之發生，由於運動神經之作用

。故紋理之美惡精粗大加長短多寡，可察知各經神之比例優劣，從而可推知腦中樞之運動感覺及營養等之發達如何也

(二) 智能線，關係於腦之顛頂葉及上額部，生理上，所謂運動神經中樞部，如強硬，自尊，獨立等性能坐於是焉。依紋之精粗深淺，斷其智力如何，知能線橫斷如水平者，優有數學的智能，傾曲向手側背者，優於美術的智能，前者因數學及物理，科學方面之腦性能，在下前額及中前額迴轉，後者因美術及文學方面之腦性能在中前額迴轉，故賦有天才或有天才能者，絕無短促貧弱之智能線也，

(三) 生命線，關係於腦之額葉及後頭

業，嗜慾及愛情等性能，坐於是焉，生命線細長連續為一線者，必健康長命，反之必多疾病，然本線與他線交叉，或成網狀，或中途切斷，又可表徵疾病之種類，及程度之如何，然則疾病何以表徵於生命線上者，因撓骨動脈及中神經，通過於手掌，而達於各指，凡人生病，本有不影響於血液及神經者，健康者之撓骨動脈及中神經，有一定之規則，病弱者則起變徵，生命線，乃在此撓骨動脈及中神經之皮膚之上，撓骨動脈及中神經如有變化，細心診察，生命線必有異狀之表徵，醫者診視嬰兒之疾病，往往不撓脈而視手或爪者。亦即本有此理，須知人病，雖其機能之一部起變化，實影響於全體，不能步行，不能讀書，不能安眠，故手相乃分担變化之一部分，惟憑常識，不知其有變化之表徵而已，譬如土中淺埋之樹木，上被有泥土，一見固不知其根之有變化，但富有專門知識者，細察土之狀態，可知其根之伸縮及榮枯也，

丙，手指

指為手之一部，指之紋，亦各人不用，及終身不變之二大原則，今日採用於行政司法，亦及社會方面各種應用；毋待贅述，茲將指與心性之大體關係，更分述於後

(一) 拇指及小指，拇指及小指，關係於腦之全部，拇指或小指短小，皆為大腦小腦發達不足之徵，(

外因除外) 故拇指有缺陷，兩耳，口唇，眉鼻，皆因有缺陷，小指有缺陷，更為腦發育不足之徵，此種人，不但智力欠缺，亦乏情感，子女無緣，家庭不良，猶意中事也，

(二) 中指、中指關係於顛頂葉，有張硬性之表徵，故中指強於直者，意志必堅決，弱而不直者，意志必薄弱，且非健康者

(三) 無名指，無名指關係於後頭葉，有愛情性之徵表，故無名指秀直而健全，同時連帶關係上，眼部之淚堂奸門無異狀者，夫婦子女之緣必佳，反之短小歪曲者，為有變態之表徵，其所謂家庭之愛，亦必發生變態

(四) 人指，人指關係於前頭葉，有關係於智力之表徵，故人指端直無缺陷者，如觀察，記憶，反省直覺之智力作用，必旺盛，反之，乏智慮，意思不澈底，終為失敗之人， (完)

特 件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察共濟社二十五年一月分收支報告

計開
存洋一萬零九百五十六元八角七分一厘

新收

- 一收督察隊送吳宅酬金提二成洋七元二角
- 一收地方法院十二月分請願補助共濟金洋六元七角四分
- 一收文書股送高等考試不辦事處酬金提共濟社洋十二元
- 一收文書股送消防隊樂宅酬金提共濟社洋六元
- 一收內五區送寧蔚然宅酬金提二成洋四元
- 一收內五區送樂宅酬金提二成洋六元
- 一收西郊送美僑沙克夫人酬獎提二成洋四元
- 一收偵緝隊十二月分請願補助共濟金洋八角一分
- 一收檢驗處辦事員黃德計日薪內扣共濟金洋一角五分五厘
- 一收文書股送消防隊譚司令酬獎提二成洋二十元
- 一收內四區送樂宅酬獎提二成洋四元
- 一收十二月分計日薪內扣共濟金洋二角二分七厘
- 一收內二區繼張宅酬獎提二成洋五元二角
- 一收一月分俸薪警餉內扣共濟金洋一千五百四十四元四角零六厘附細數表
- 一收一月分請願餉內扣共濟金洋五元七角六分
- 一收消防隊官軍長酬金提二成共濟金洋四元
- 一收督察隊送吳宅酬金提二成共濟金洋七元二角
- 一收高等第一分院一月分請願補助共濟金洋二元二角四分五厘

開除

- 一收內二區區一月分請願餉內扣共濟金洋一元七角六分四厘
- 一收內二區北洋保商銀行酬金提獎洋十六元
- 一收北郊青龍橋粥廠酬金提獎洋六元
- 以上共收洋一千六百六十三元七角零七厘
- 一收外庫警士博岳榮退職身故助濟洋三十元
- 一支保安五隊警士鄒寶光母死助濟洋十五元
- 一支內三區鄂祥林年老退職助濟洋十五元
- 一支西郊巡官吳會源妻死助濟洋二十五元
- 一支庶務股購共濟社十二月分煤斤紙張洋十六元一角三分
- 一支偵緝隊排長張得山病故助洋一百元
- 一支保安二隊警士田福臣病故助洋六十元
- 一支內四區警士武蘆山病故助洋四十一元
- 一支外四區警士傅月升喪母助洋十五元
- 一支息防隊趙榮武病故助洋四十元
- 一支二科差遣員蘇長琪辭職助洋五十元
- 一支三科拘留所白常林久病乏資助洋十五元
- 一支女警何婉英母死給助洋十五元
- 一支西郊警士德海母死給助洋十五元
- 一支保安第五隊傅達王榮喜久病乏資助洋十五元
- 一支外二區故警劉學道給助洋四十元
- 一支第三科法警長鄭志茂母故給助洋二十元

- 一支第三科書記金渭清妻死給助洋二十五元
- 一支內五區警士舒玉豐遺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支內三區警員秦天爵因公致疾給助洋三十元
- 一支東郊警士郭德明祖父久病助洋十五元
- 一支外一區買茶壽終故給助洋六十元
- 一支東郊區警士郭德明祖父病故助洋十五元
- 一支東郊區巡官武保印兄死助濟洋二十五元
- 一支內四區故警關勝隆給助洋七十元
- 一支保安一隊警士孟德山病故給助洋六十元
- 一支內四區警士金崇澤病故給助洋二元
- 一支內二區沈瑞連久病乏資給助洋十五元
- 一支外一區趙振彪身故給助洋二十二元八角五分

- 一支內五區羅文祥在職病故給助洋六十元
 - 一支楠實共濟社茶役洋二元
 - 一支西郊警士劉文祥久病給助洋十五元
 - 一支內六區警長關志程因公受傷洋十元
 - 一支內六區故警田鍾恒給助洋六十元
 - 一支外四區巡官曹保榮病故給助洋八十元
 - 一支內三區警員馬雨農因兄久病給助洋二十五元
- 以上共支洋一千一百三十三元九角八分
- 實在
存洋一萬零零四十九元四角七分四厘外余前任賑存一千四百三十七元一角二分四厘已贖用

附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分俸薪警餉內扣一月分共濟社助濟金數目表

區別	數目	內扣		合計
		一月分	共濟金	
局長辦公室	一一八五三			一一八五三
秘書室	一一八六四			一一八六四
第一科科長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文書股	一五三一七			一五三一七
會計股	一二五六六			一二五六六
庶務股	八〇〇三			八〇〇三
合計				一一八五三

外	外	外	外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第一科	教	督	辦	第	第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科	練	察	理	三	二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吳煥然等	室	處	簡校事務室	科	科
六九四一	六六七八	八六五二	八七二八	六六四八	八七七五	七〇八八	八〇三二	一〇〇八六	九五二九	七二六四	二一四	三一九一三	一五二二	二九八一八	四七三二六
四一九六八	四二一六八	五一七四三	四八四〇一	四八三六二	四三三五〇	四四一六四	四四五七五	五九四二四	五一三七〇						
四八九〇九	四八八四六	六〇三九五	五七一二九	五五〇一〇	五二一二五	五二二五二	五二六〇七	六九五二〇	六〇八九九	七二六四	二一四	三一九一三	一五二二	二九八一八	四七三二六

拘	法	守	娼	警	感	檢	督	消	偵	警保	北	南	西	東	外
留	警	衛	妓	士	化	驗	察	防	緝	安附警屬各總隊	郊	郊	郊	郊	區
所	室	室	所	所	所	處	隊	隊	隊	隊	郊	郊	郊	郊	區
			六八〇	九三三〇	三二三〇	七七九五	一九六四	五八五〇	一四六八九	五八六九七	七四七二	一一三〇四	一五二二九	七四二〇	八八二三
				一五一四〇		五二八〇	七三四五	三八一九五	六七三〇〇	一八二四六三	四五〇一六	五七六七五	七八四八八	五七一六八	四七七五八
六一八二	八八八三	九三〇													
				二四四七〇	三二三〇	一二九七五	九三〇九	四四〇四五	八一八九九	二四一一六〇	五二四八八	六八九七九	九三六一七	六四五八八	五六五八一
六一八二	八八八三	九三〇	六八〇												

得與其他丁役雜居以便本局及各該管區署隨時派員稽查

第十條 各處駐守巡官長警每屆三個月應更換半數

第十一條 各處駐守巡官長警對於本局一切規章應一律遵守遇有不稱職時除由各該管區署直接處理或呈請更換外其在機關亦得隨時通知本局核辦

第十二條 各處駐守巡官長警功過獎懲及假罰等一切事項應由各該管區署查照定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請願巡警章程

第一條 本市公共機關團體舖戶住戶請願巡警均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請願派駐請願巡警時應早由該管區署轉呈本局核辦

第三條 請願巡警名數以崗位計算每崗四名雙崗七名如僅駐衛不站崗者得酌量情形減少之

第四條 請願巡警之職務以守衛彈壓為限並於左特綴以本局規定標識

第五條 請願巡警應每屆三個月更換半數

第六條 請願巡警月餉由請願者按照本局定章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備款繳局彙發不得自行發放倘逾期不繳次月即行撤回

第七條 請願者如不用請願巡警時須於五月前聲請核辦

第八條 請願巡警服裝由請願者按照本局預定價目於每年三月九月送交本局代辦逾期不交即於換季時將該警撤回

第九條 請願巡警撥回時其承領服裝等件均應繳局收存不得私自携走

第十條 請願巡警需用槍支等件得酌量情形聲請租借於撤警時繳還如有損壞短少應由請願者賠償

第十一條 請願巡警月需經費均由請願者核發

第十二條 請願巡警住所應由請願者設備不得與僕役人等雜居本局及該管區署得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十三條 請願巡警應遵守本局關於巡警之一切規則遇有不稱職時除由該管區署直接處理或呈請更換外其請願者亦得隨時通知本局核辦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訓

令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月二十八日第六六號令開：

「茲制定北平市護士註冊給照規則，公布之。此

令。」

等因；附發北平市護士註冊給照規則，奉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署知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局長陳德純

北平市護士註冊給照規則

第一條 凡護士領有衛生署護士執照欲在本市開業者應遵照護士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向執業地衛生主管機關呈驗護士執照請求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得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同具呈報單

二、呈驗護士執照

三、填寫履歷書

四、最近半身四寸照片二張

五、納註冊費執照費各一元及印花稅費五角

第三條 凡護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呈驗原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第四條 凡執照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執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五角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五條 凡護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并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

警務旬刊 第二十八期

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第六條 凡護士遇有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并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秦德純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月二十八日甲字第六二〇號訓令內開

「奉 行府院第九七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該院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四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五日錢字第一七三四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第八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輔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輔幣條例一份到部奉此遵即分別通行並令中央造幣廠趕鑄樣幣呈部核轉在案

茲據呈送各種輔幣樣幣請鑒核存轉等情並附樣幣三盒前來除指令並留存一盒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輔幣樣幣二盒每盒內裝二十分十分五分銀幣各二枚一分半分銅幣各二枚具文呈請鑒核迅賜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按照輔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依法頒布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原附輔幣樣幣一盒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通令頒布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頒發輔幣樣幣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圖式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輔幣樣幣圖式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發輔幣樣幣圖式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局長陳繼淹

查關於維持銅元兌換標準價格一案，前奉

北平市政府甲字第五四八號訓令，飭切實執行，業經通令各區遵照辦理，並據情呈覆各在案，茲奉

北平市政府二月二十八日甲字第九七一號指令內開：

「呈悉。仍仰飭屬切實遵行，並派員嚴格監

視錢市，不得徇情故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區署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案據市民報稱：

局長陳繼淹

「查前門外大街一帶各洋藥房，率皆於門面玻璃窗內，懸有印就之楊梅病狀掛圖廣告，竟將男女生殖器部份，完全繪出，五色斑斕維妙維肖，在婦女目觀此圖感於羞惡之心直不啻侮辱女性，在青寶初開之青年，朝夕過市，目觀此圖，其流弊，又何可勝言，此種廣告用以誨淫則有餘，用以招徠顯主，恐無甚效力，今乃公然陳諸鬧市，觀瞻所繫，尤嫌刺目，倘能嚴予取締，則社會上姦殺案件當可消弭不少。為此，仰懇飭區取締，以維風化。」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甲字第六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九八一號訓令

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九八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印花稅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

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三等因：附抄發原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區署轉飭抽查官警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

稅率表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負	責	人	免	稅	備	考
四	支取或匯兌	凡銀行各業商	店或個人所出	單據每份	印花	立	據	者	公營事業所發	支取或匯兌	本目稱單據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	
	簿據	或存以支取	憑以支取	單據每份	印花				或各業工人憑	支取或匯兌	錢票匯票等	
		單據簿據	或存以支取	單據每份	印花				工取或匯兌	支取或匯兌	錢票匯票等	
		單據簿據	或存以支取	單據每份	印花				工取或匯兌	支取或匯兌	錢票匯票等	
七	經理買賣有	凡經理買賣有	單據每份	印花	立	據	者		支取或匯兌	支取或匯兌	錢票匯票等	
	信託券生金	或存以支取	憑以支取	單據每份	印花				工取或匯兌	支取或匯兌	錢票匯票等	
	銀或品所	單據簿據	或存以支取	單據每份	印花				工取或匯兌	支取或匯兌	錢票匯票等	
	用之單據簿	單據簿據	或存以支取	單據每份	印花				工取或匯兌	支取或匯兌	錢票匯票等	

各一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局長陳繼淹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

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

二十日年二
月十五公布

第七條 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証繼續使用或以副

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效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証時應令領受

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証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但每件

憑証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p>十租賃單據契 約</p> <p>凡關於租賃各 種動產或不動 產及承租地畝 之單據契約若 屬之</p>	<p>每件印一花二 分</p> <p>立據者</p>	<p>每件租賃金額 未滿十元者免 貼</p> <p>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錄 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用簿摺者應依本表第 四目支取銀錢之簿摺例貼用印花 免稅欄內所稱之租賃金額如保按期繼續 收取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p>
<p>十二輪船提單</p>	<p>凡輪船公司或 其代理人或船 主受客商委託 代運貨物或銀 錢所出憑以提 取之單據皆屬 之</p> <p>出入國境者每 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 張貼印花四分</p> <p>立據者</p>	<p>公營輪運事業 所出提單免貼</p>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甲字第六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訓

字第一四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本委員長受命經攷冀
察政務事案實重自維德薄能鮮深懼無以副民衆之期望
與中央之付託夙夜兢兢對於庶政力謀所以整頓以期激
底刷新與民更始惟是舊綽萬端必顯羣策羣力相與有成
尤須分別緩急先後循序漸進庶幾衆舉實效可期各
省市政府為地方最高行政機關監督考查實無旁貸各縣
長局長為接近民衆執行庶政官吏尤應各勤其事各任其
難默審目前當務之急約有數端略舉大綱相期勉赴一，
嚴辦土匪：今日人民唯一希望在安居樂業冀察地面遼
闊頻年水旱為患盜匪潛滋地方騷然幾無淨土以致農民
不安於田里商賈裹足於市塵流離情形言之心惻各縣長

公安局長負有保衛地方任務緝捕盜匪維持治安是其專
責嗣後於此務須切實注意平時宜清查戶口取締游民以
絕匪蹤遇有大股土匪搶掠應即迅速督飭警團竭力堵擊
一面請兵剿辦以安閭閻毋得玩忽疏虞致干重譴一，肅
清共匪：共產主義倡導於門爭打倒敵對之隱說以擾亂
社會秩序破壞固有道德違反我國國情其禍甚於洪水猛
獸比年我國無識青年被其煽惑誤入歧途為害地方殊堪
痛恨本委員長夙以清共為職志決不使此等暴徒流毒社
會各縣長公安局長接近民衆和察較易應即隨時嚴密偵
查遇有此等暴徒務即嚴拿呈辦毋使滋蔓以靖地方一，
嚴禁毒品：各種烈性毒品為害最鉅小之破產戕生大之
亡國滅種為保全人民生命財產計應由各縣長嚴行查禁
此後在所管境內不准再有運製吸食各種烈性毒品情事
俾絕根株倘有違禁令者即行拿究不得稍有瞻徇一修
築道路：道路為便利交通繁榮地方之工具故道路之通

寒地方之文野貧富繁為冀察平津各省市道路崎嶇荒穢不易通行應即分段分期趕速修築或撥用民夫或以工代賑修築時務令寬平堅實不得草率將事並應由各縣長工務局長隨時親履查勘督促進行以期境內道路早日築成以上四事期在必行以謀政治之清明而增人民之福利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各縣局切實遵辦毋得視為具文所有七匪共匪及毒品犯並應呈報保安處及冀察綏靖公署核辦本委員將隨時考核即以辦理成績之如何以為懲獎之標準其各勉勵勿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工務局自治事務監理處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五號令開：

「茲修正北平市牙行營業章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北平市牙行營業章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陳繼淹

警務旬刊 第二十八期

修正北平市牙行營業章程施行細則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北平市牙行營業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
- 第二條 牙行須設立固定行棧凡介紹買賣均應於行棧內行之其因貨物性質不能運到行棧成交者得就買賣雙方便利地點居間議定之但不准沿路遊行攔收行佣
- 第三條 凡設立牙行應取其本業商號一、二家以上之證明書證明其確為本業商人時方能認為合格
- 第四條 本市牙行營業章程施行前成立之各牙行按照新章換領牙帖或帖期屆滿呈請續領其為長期或短期得由牙行自行擇定之
- 第五條 牙行應設簿帳簿記載下列各事項一、代客買入貨物數二、代客賣出貨物數三、佣金收入數四、錢貨收付逐日流水細數五、月結總數六、年結總數遇有必要時財政局得派員檢查其賬簿倘發現假造簿據希圖偷減稅款情事應按照修正牙行營業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罰之凡領換牙帖無論長期或短期均按其上年收用總額核定常年稅
- 第六條 各牙行年納稅額一千元以上者依修正牙行營業章程第四條規定應按年納稅額預繳三分之一為

保證金

帖期屆滿或中途歇業並不拖欠稅款者發還原繳保證金

第七條

各牙行依修正牙行營業章程第四條所具舖保如歇業停業或擬中止擔保時應自行或由被保牙行先期呈明並由該被保牙行另覓妥保呈經查對明確後方准解除其擔保責任

第八條

凡新設立牙行開業後三個月內之營業有淡旺月之區別時其常年稅額得延至六個月後定之

第九條

牙行抽備應置備佣金收據於買賣雙方交個時掣給之前項佣金收據為二聯式一聯存根一聯納個人收執

第十條

領帖各牙行無論長期或短期因故不能營業時得呈請繳銷牙帖如有欠稅即於保證金內扣除之不足時仍責令補繳或責成原保商號照數代繳

第十一條

牙行領帖營業後財政局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及有無違章情事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咨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甲字第七〇三號令開；

「案准內政部警二十八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

〇〇〇八四二號咨開」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民字第五六六號咨開，據杭州市市長呈稱，查近日於市上發現一種戀愛聯鎖，用英文書寫，其方法與一般流行之幸福聯索大致相同，於收到該項聯鎖後一星期內，分寄友朋五人，並須對於該聯鎖之第一名，由寄聯鎖者，在最近月圓之夜約會，身佩紅色標記，藉資識別，相見時互相接吻，依該項聯鎖之計劃，列第一名者，可獲得一萬五千六百餘次接吻之機會。而能選得一終身同伴，查此種行為，難免有傷風化，若使蔓延，為禍更烈，似應予以制止，理合檢同原聯鎖一件，呈請鈞廳核轉內政部通令制止，是否有當，仰祈察核施行。等情，並檢附原聯鎖一紙據此，除指令外，檢同原聯鎖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附原連鎖一紙到部，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聯鎖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嚴密取締，一等因；附抄送原聯鎖一紙，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局遵照，即便飭屬嚴切取締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嚴切取締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局長陳繼淹

查警察行政，首貴敏捷，戶籍為警政之基礎，辦理手續，尤宜迅速，近據戶籍稽查報告，各區關於戶籍事項之轉報，毫無積壓者固有，而遲延緩慢者亦多，亟應力加整頓，以赴事功，茲規定戶籍轉報時間辦法，令發該區署，

俾資遵循，自此次通令後，倘再有遇事積壓，或轉報逾限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轉飭一體遵照！

此令

附戶簿轉報時間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局長陳繼淹

戶籍轉報時間辦法

- (一) 凡各派出所於接受人民戶籍報告後無論轉報本署或本分署均不得逾一日
- (二) 四郊之各分署駐在所分駐所於接受各段戶籍之報告後其轉報本署不得逾一日
- (三) 各區於接受各段或分署之戶籍報告其轉報本局不得逾一日
- (四) 凡遇必須詳查不能按時轉報之戶籍事件應先電報備案否則以逾限論
- (五) 凡逾限不報者依戶籍獎懲規則處罰之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甲字第七零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一查事務官不得兼差，奉有明令，即令有不得已情形，必須兼任其他職務，亦只准支領其中較優一份之薪，茲查近日各機關職員中，

警務旬刊 第二十八期

仍有兼差兼薪情事，殊與功令不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查明所屬職員，如有兼領俸薪情事應即將兼領之薪俸，立予停支，仍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查明遵照辦理，并行具復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考查所屬各員有無兼領薪俸情事，限令到三日內，據實迅復，以憑核轉。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市政府三月七日甲字第七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零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忠字第三九七號公函開：查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前經本會第四次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經於二十三年九月以書字一一八零零號函請查照公布有案茲為使商店住戶所懸之旗趨於整齊起見，特將該項條例第九條修正為「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國旗，一律以六號為標準」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行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查案修正及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市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甲字第五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禮查！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發○○一六〇號咨開，「查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之保護與管理，

已往因未規定辦法處理既極感困難，整頓亦莫由着手，以致全國祠廟財產實況無從核考且各省市對此項祠廟財產，或訂單行法規自行處理，或取放任主義，聽地方團體自由占用其則保管無人，任其荒廢，長此以往，匪特處理紛歧，亦非重惜公產之意，本部現為整理此項祠廟財產，以便保管起見，特審酌各地實情，擬具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暨附表式樣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七八一號訓令核准除將該項規則於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以部令公布並分行暨關於孔廟財產仍依孔廟財產保管辦法辦理外，相應抄用該項規則暨附表式樣，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轄境內所有合於該項規則規定之祠廟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清查完竣填表報部備案」等因，附保管規則

暨表式，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附表，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遵查此次清查先哲先烈祠廟財產概況核與本局前於民國十九年二月移交社會局主辦之廟產登記事務略同，此次所公布之保管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既有歸社會局保管之規定，是此項清查工作若仍由社會局保管辦理不惟事權統一且於執行較為便利業於二月二十九日呈請轉飭社會局遵照辦理在案旋於三月七日奉

市政府甲字一一〇四號抄令內開：

「呈悉。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咨，業經令行社會局遵辦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隨時協助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局轉飭隨時協助辦理；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局長陳繼淹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先哲先烈祠廟財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係指由國家或省市縣地方劃撥購置或公共募置之房屋祝田及同性質之產款而言但完全由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者不在此內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先哲先烈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甲，合於先哲者

- 一，對於國家民族發展確有功勳者
- 二，對於學術有所發明利傳人詳者
- 三，忠孝仁義確有事蹟足為人類矜式者

乙，合於先烈者

- 一，謀國家民族之改進因而捐軀者
- 二，為國家社會捍患禦侮與利除弊因而捐軀者
- 三，氣節昭烈足為人類矜式者

第四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一，國有者由內政部保管之

二，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有者由省民政廳或市社會局保管之

三，縣或隸省政府之市所有或公共墓撤者由縣市政府或內務行政者保管之

四，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所有者由各該官署或內務行政者保管之

第五條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除得撥充辦理各該地方公益慈善及教育文化事業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先哲先烈祠廟之房屋其保管或使用部份應由各該機關負責修繕

先哲先烈祠廟概況報告表

長二十八公分

省(市)		祠廟名稱		地址	建立時代	公建或募建	先哲或先烈事略	房間數	市價(元)	廟地畝數	財不廟
		(先哲)									
		(先烈)									

人責負 (稱名關機用使)

先哲先烈祠廟概況報告表

縣(市)

已否舉辦何種事業或改作其他用途及改變之狀況與年月	有無僧道住持及人數暨年撥生活費數(元)	年撥祭祀經費數(元)	有無牌位或塑像	全年收益合計(元)	產														
					財產合計(元)	動產			不動產				附房地市價(元)						
						動產總計(元)	其他(元)	已撥充某項(元)	存摺(元)	價值總計(元)	地價(元)	有地畝數		或屋市價(元)					

警務旬刊 第二十八期

三二

(章蓋名簽) 人核復或人責負 (稱名關機管保) (章蓋名簽)

保管或使用機關對本祠廟處
理或改善意見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表每祠廟應填造一張
- 二、填表時應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第三條甲乙兩項之規定分別先哲先烈填入祠廟名稱欄內
- 三、祠廟內如有法物（禮品樂器經典等）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將名稱數目及價值分別填入動產「其他」欄內
- 四、保管機關核轉使用機關所填表列各項如有意見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五、表式應依照部定尺寸仿製

案奉

北平市政府三月九日甲字第七四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零一二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密字第七一號公函開：「頃奉國民政府令開，「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為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為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特外侮之來，亦陷國家於危亡之地，近年我國憂患頻仍，尤應上下整齊奮發，共為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業已詳有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

易於疏忽，茲將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間，即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為，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眾之安寧，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同得堅強之保障。此令」等因，並附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奉此，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並抄同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函達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導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局長陳繼淹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 一、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有效方法制止
- 二、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 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立即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 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持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 五、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 六、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 七、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局 令

案據第三科呈稱：

查高等偵探室職務重要主管人員如無相當名義對內對外均不足以資督率而專責成前擬該室設主任一員綜理內外勤務業經於本局組織法內增加并呈報市政府在案嗣因各局組織關係尚未能即時發表惟本局內部已擬實行該室主任一職擬請先行發表以符事實查該科員振中據管該室以來破獲案件成績昭著可否改充主任以利公務。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以科員鄧振中派充高等偵探室主任由四月分起，支薪壹百元，仍暫隸三科管轄，暨另委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科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局長陳繼淹

公 函

案查本市各商號，粘貼掛廣告，為競爭營業計，競為虛偽宣傳如「買一尺送一尺，」「犧牲血本」，「只要錢不要貨」，「歡迎比較」等等不雅有碍市容，且予社會以不良印象，惟各項廣告，均經各商號呈報

貴局核准，發有執照，本局未便遽予取締擬請嗣後對於呈報廣告商號，於文字間嚴予審核，其有虛偽宣傳者，予以批駁，其已經核准者無論已否到期，概將許可執照追繳注銷以便取締，相應函達，貴局查核見復，為荷！

此致

北平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案准

貴會三月四日函開；

「查二月五日及十一日南池子大街內興隆煤鋪運煤大車由般庫胡同繞道出入，經過本街柏油路，被崗警禁止運行於營業上殊有妨礙請體察商艱，對於無法繞越之大車一律准其通行油路，以利運輸」

等因；准此查運貨寬輪大車通行油路，應以無法繞越之處為限，在本街裝卸貨物亦限於無他路可通之街巷前於呈奉

本局二十五年三月分查抄烈性毒品案件表

製起數 人男	類區		製起數 人男	類區	
	別	別		別	別
	區一	內		區一	外
	區二	內		區二	外
	區三	內		區三	外
	區四	內		區四	外
	區五	內		區五	外
	區六	內		區六	外
	區一	外		區一	外
	區二	外		區二	外
	區三	外		區三	外
	區四	外		區四	外
	區五	外		區五	外
	區	東		區	東
	區	西		區	西
	區	南		區	南
	區	北		區	北
	隊	緝		隊	緝
	所	查		所	查
	理	受		理	受
	部	令		部	令
	院	濟		院	濟
	計	共		計	共

北平市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字第八八〇號指令照准之後業經通飭各區署遵照執行並函復貴會查照在案，准前因除再令飭各區署轉知各段務遵照原案辦理外，相應函復貴會即希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北平市商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巡復者案准

貴局函以陰陽生取銷後，關於死者是否變死之檢查，擬由該管管段及統計調查員雙方負責檢舉，較為妥善，囑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本局甚表贊同。相應函復。

即希

查照主稿京街呈報，為荷。

此致

北平市衛生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記	附	吸及持有合						販 賣			逮	
		計	人		起	數		起	數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43	1	41	23	1	41	53				
		65	5	60	33	5	60	33				
		20	5	15	19	5	15	19				
		16	1	15	16	1	15	16				
		9		9	7		9	7				
		1		1	1		1	1				
		11	1	10	9	1	10	9				
		20	1	19	13	1	19	15				
		4		4	4		4	4				
		6	1	5	6	1	5	6				
		4	5	37	15	5	37	15				
		5	1	4	4	1	4	4				
		11		11	8		11	9				
		2		2	2		2	2				
		1		1	1		1	1				
		17		11	9		9	7	2	2		
		20		0	9				10	9		
		174	7	167	25	7	167	25				
		1		1	1				1	1		
		4	1	3	2	1	3	2				
		455	29	426	109	29	413	107	13	12		

查本月分各區署抄辦鮮人售賣烈性毒品案件四起計男犯五名未列入販賣欄內合併聲明

本局第五十七期賞罰公告

職別	姓名	名事	由	附記
內一區 警士	胡來收 王文元 尹文元 石建章 杜文魁 傅紀錢	查獲胡志超儲藏鴉片煙具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胡來收等應予傳令嘉獎		
內二區 警士	李鐵福	查獲王洪紫購吸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李鐵福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楊振勛	查獲陳德祥購吸白面嫌疑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楊振勛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官	馬國良	查獲陳又新等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馬國良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劉樹民	查獲白桂仁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劉樹民應予傳令嘉獎		
內三區 警士	孟秀山	查獲徐存石等賭博一案原辦出力督察員孟秀山應予傳令嘉獎		
又 督察員	恒榮榮	查獲張老倫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恒榮榮應予傳令嘉獎		
內四區 警士	李宗科	查獲史桂斌等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李宗科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長	李宗科	查獲劉順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譚如山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譚如山	查獲李文元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譚如山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蔣德林 高麗	查獲盧廣厚儲鴉片烟具一案原辦出力巡官汪蔓青等應予傳令嘉獎		
內五區 警士	汪蔓青 岳作民	查獲劉超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李永泉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李永泉 秦寶珍 李松泉	查獲王雲舫身帶煙棒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海啟文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尹秀峯 秦寶珍 李松泉			
內六區 警士	海啟文 商鳳奎			

又	又	又	外四區	又	外三區	又	外二區	內六區	又	內五區	內五區	又	又	又	外四區	
警士	督察員 辦事員	警長	辦事員 副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長 稽查員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士 警長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張鳳山	文多 齊榮九	成厚	張金鑑 楊國鈞	白尙尊	白尙尊	何定升	溫順 張文元	周振鏗 張亞東 白和煦	金清暉 朱德曹	關長清	賴雙福 宋瑞昆 王文通 鄒延壽	趙清平 安德祿	白俊亭	王宗福	楊萬春	
查獲石寶豐携帶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張鳳山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劉振峯等賭博一案原辦出力督察員文多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王世江携帶鴉片烟土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成厚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趙亞林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辦事員張金鑑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耿秉權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白尙尊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王樹收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白尙尊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楊即綬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馬德山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張寶混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張文元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德胡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稽查員周乾鏗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鮑張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關長清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王志清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金清暉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任蘭亭携帶烟土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賴雙福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蔡維武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趙清平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段雲生携帶烟土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白俊亭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劉海全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王宗福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王保良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楊萬春應予傳令嘉獎	

外一區	警士	王玉	指揮精神獎洋三角	
南郊區	警士	張常海	服裝整齊着傳令嘉獎	
外一區	警士	趙日陞	盡職盤查行人着傳令嘉獎	
又	警士	閻瑞泉	據報為小宮胡同義興皮局火警該警閻瑞泉首先報告着獎銀三角以示鼓勵	
外二區	警長	張文元	據報管界發見火警該警長張文元首先報告着獎銀三角以示鼓勵	
外三區	警士	李國華	據報為旋馬上游發現火警該警李國華首先報告着獎銀三角以示鼓勵	
外四區	警士	魏德崑	據報宣外後河沿李宅火警該警魏德崑首先報告着獎銀三角以示鼓勵	
外五區	警士	賀占元	據報化寺街華記工廠發生火警該警賀占元首先報告着獎銀三角以示鼓勵	
外五區	巡官	傅振庸	據報先農市場福德成發生火警該巡官傅振庸首先報告着獎銀三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齊連志	據報萬明路發見火警該警齊連志首先報告着獎銀三角以示鼓勵	
消防隊	警士	賀世安	據報為大成公煤棧發生火警該警賀世安首先報告着獎銀三角以示鼓勵	
北郊區	巡官	周永通	據報為前花園發見火警該巡官周永通首先報告着獎銀三角以示鼓勵	
南郊區	警士	萬祿	據報為二郎廟西村五乙村發生火警該警萬祿首先報告着獎銀三角以示鼓勵	
內二區	警士	劉振衡	天雨指揮合法精神振作着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內四區	警士	李甲森	冒雨指揮精神甚佳着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內五區	警士	吳子健	認真干涉不燃燈自行車着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內六區	警士	張玉榮	認真干涉不燃燈自行車着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蘇連山	勤務認真着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外一區	警士	孫化良 孫德勝	認真干涉不燃燈車輛着各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外二區	警士	溫順	認干涉不燃燈車輛着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外三區	警士	李慶奎	對於吸烟及不靠左邊走之行人認真干涉指導着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祁祺鴻	認真指揮行人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又	代理長	李棟材	認真取締深夜停留洋車夫着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外五區	警士	趙鴻儒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着獎銀一角以示鼓勵	
東郊區	警士	李慶福 張長順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各獎銀一角	
又	警士	祖容輝	認真指揮行人獎銀二角	
北郊區	警士	尙德林	認真巡邏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馮志駿	管段戶口記憶甚詳着獎銀二角以示鼓勵	
又	警士	倪連元	帶病值班獎銀四角以示鼓勵	
檢驗牲畜辦事處	警士	關英林	據檢驗處德勝門分處呈稱查獲牛販王來元私運大牛二頭偷漏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關英林着特獎一角以示鼓勵	
又	稽查員	王德林 穆恩霖	案據德勝門分處呈稱查獲商人李順增等私運牛肉一案該稽查員王德林穆恩霖着應准榮案核獎原辦警長穆恩霖特獎三角以示鼓勵	
又	西郊署員	唐德麟 安德林	案據阜成門分處呈稱查獲趙長庚等私居大房等情一案原辦出力署員唐德麟等應准榮案核獎并據案提獎以示鼓勵	
又	檢驗員	張國棟 張永壽 張玉成 王明德	案據德勝門分處呈稱查獲私運牛頭偷漏檢一案原辦出力檢驗員張國棟等辦事勤奮着傳令嘉獎孫永壽等各特獎一角以示鼓勵	

東郊區	警士	白文岐	服裝精神均佳應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
又	警長	葉松年	督飭內務清潔應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
北郊區	代理官	賈永存	認真巡邏應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
內二區	警長	龐恩厚	考勤簿未註回所時間着傳諭申誠以示薄懲
又	警士	杜啟譚如山	未戴白袖套着各傳諭申誠以示薄懲
又	代理長	關世榮	不知口令着傳諭申斥
內五區	巡官	劉錫海	不注意胡同衛生着傳令申誠
內六區	警士	趙雨時	值班時睡着罰二角
又	警長	孟崇和	精神不振着傳諭申斥
又	警士	王振興	不取締不燃菸及併行車輛着罰二角以示薄懲
又	警士	孟有	未帶捕繩警笛着傳令申斥
外一區	巡官	白富謙	槍支保存不良着傳令申斥
又	警長	柯東升	巡邏表欠章着傳令申斥
又	警士	胡桂升	服裝不整着傳令申斥
又	警士	程武達 程奇賢	勤務表未蓋章着傳諭申誠
又	巡官	德源	避風圍玻璃破壞不知堪修着傳令申斥以示懲戒
外二區	警士	牛俊臣	應勤吸食紙煙罰三角

又	警士	鄧榮恩	換班遲誤罰二角		
又	警士	張全喜	離崗不注意行人車輛罰三角		
東郊區	警士	劉常德	服裝不整着傳諭申誠		
南郊區	警士	白松煜	服裝不整着傳諭申斥		
內二區	警士	張德厚	值班歇睡罰二角		
又	警士	劉富章	未戴手套兩手插兜傳諭申斥		
外一區	警士	王汝輯 趙寶山 閻瑞泉	勤務表未蓋章均傳令申斥		
外二區	警士	延 悌 白德山	勤務表未註回所時間均傳令申斥		
東郊區	警士	朱浩然	服裝不潔傳諭申斥		
又	代理長	高國鈞 甘增厚	服裝不整傳諭申斥		
北郊區	代理官	金秀啟	槍支不潔傳諭申斥		
又	代理官	戴 福	宿舍內務欠整潔傳諭申斥		
外一區	警士	關恩元 要德福	應勤時靠牆呆立精神不振着各罰二角以示懲儆		
又	代理長	李春芬	值班歇睡罰二角以示懲戒		
又	警長	王 秀	應巡未出着傳令申斥		
又	代理長	德 福	服裝不整着傳令申斥		
又	警士	毛志齊	警笛用法不知着傳令申誠		

外二區 警士	張振清	應勳與兒童重耍笑爵三角	
又 警士	關續實	未束皮帶着令申誠	
內三區 警士長	李振綱 長榮 史勉之	辦理戶籍錯誤着各罰二角以示懲儆	
(完)			

警務旬刊 第二十八期

三六

廣告

浙江警察雜誌

第二十三期

要目

- 改進浙江省警察教育議(續).....張永竹
 - 政警執行法警事務之研究(續).....吳北樞
 - 推進警務之研討.....來襄
 - 保甲法概論.....鄭宗楷
 - 英國警察制度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二) 賈仲照
 - 刑法研究.....李知章
 - 法令簡說.....鄭宗楷
 - 日本縣政府的組織及職掌.....竹農
 - 浙江省水陸各級公安機關沿革史略(十五).....張永竹編集
- 此外尚有偵探小說警察質疑警察情報及新出警察法令統計等又另有「警察勤務論」一書出版

杭州古橋警察協會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出版

編者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公安局內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編輯處

電話東局二一五一號

發行者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公安局內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第一科文書股

電話東局二一三〇號

印者

北平西安門內酒醋局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感化所

電話西局二二七二號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出版書籍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二十二年度業務報告	戰時警察要旨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務旬刊	違警罰法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檢閱彙刊	現行警察法令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勤務章程要則	(教科用)
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安局服務分團彙刊第一期	交通指揮法	(教科用)
新生活運動須知	外事警察要旨	(教科用)
維安須知	航空警察學	(教科用)
警察要旨 (教科用)	性相論	(教科參考用)